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55,902	666,022
銷售及服務成本		<u>(612,764)</u>	<u>(526,245)</u>
		243,138	139,77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105	19,937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90,023)	(79,789)
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		(306,140)	(235,061)
融資成本	5	<u>(42,158)</u>	<u>(22,643)</u>
除稅前虧損	6	(192,078)	(177,779)
稅項(支出)抵免	7	<u>(36,474)</u>	<u>2,490</u>
期內虧損		<u>(228,552)</u>	<u>(175,289)</u>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29,894</u>	<u>(1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29,894</u>	<u>(18)</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98,658)</u>	<u>(175,307)</u>
每股虧損	9	
基本(港仙)	<u>(3.7)</u>	<u>(2.8)</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0	436,314	358,287
物業及設備	10	7,284,975	6,541,742
預付租賃款項		1,702,393	1,728,821
商譽		681,986	681,986
其他無形資產		300,718	314,704
已付按金	11	749,590	847,936
		<u>11,155,976</u>	<u>10,473,47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6,100	44,687
預付租賃款項		54,435	54,4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74,071	466,7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25	21,0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563	207,878
		<u>705,694</u>	<u>794,85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56,252	949,516
稅款		825	1,650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4	1,244,744	1,042,932
		<u>2,701,821</u>	<u>1,994,098</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996,127)</u>	<u>(1,199,24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159,849</u>	<u>9,274,23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4	1,815,526	2,410,235
股東貸款	15	682,234	—
遞延稅項負債		<u>168,323</u>	<u>171,576</u>
		<u>2,666,083</u>	<u>2,581,811</u>
<b>資產淨值</b>		<u><b>6,493,766</b></u>	<u><b>6,692,424</b></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26,758	626,758
儲備		<u>5,867,008</u>	<u>6,065,6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b>6,493,766</b></u>	<u><b>6,692,424</b></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則為澳門友誼大馬路及孫逸仙大馬路澳門漁人碼頭皇宮大樓。

本集團為澳門娛樂及娛樂場博彩設施的領先擁有者之一。本集團現時擁有兩項主要物業，分別為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澳門置地廣場為集合酒店、娛樂場及豪華購物中心的得獎綜合設施，特設五星級酒店及澳門首個主題娛樂場。澳門漁人碼頭為位於澳門半島外港並集合博彩、酒店、會議及娛樂的海濱綜合設施。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佛得角政府訂立協議，並於佛得角首都普拉亞市開始發展集休閒、旅遊及娛樂於一身的綜合設施項目。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老撾政府訂立協議並收購業務營運。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996,127,000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承擔約為225,550,000港元。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覆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且基於以下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其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訂立長期貸款融資協議，合共達100,000,000港元，以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融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悉數提取有關款項。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連同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所包括的租賃土地權益達3,181,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所作的估計得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金額與使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釐定者並無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已獲有意買家接洽，且目前正與其就澳門置地廣場的潛在出售事項進行磋商，而管理層對出售事項保持樂觀。董事認為，日後如有需要，可出售物業(包括但不限於澳門置地廣場)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
- (iii) 本集團一直與銀行就長期再融資事宜進行磋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及與銀行有良好關係，這將增強本集團借款的再融資能力。

基於上述因素並連同控股及主要股東於必要時提供財務支持的承諾，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於可預見將來到期時完全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益主要指本集團向外來客戶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博彩相關營運的收益：		
(i) 就以下各項來自根據服務協議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以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		
—中場賭枱	373,483	326,235
—貴賓賭枱*	72,102	88,707
—角子機	7,297	4,505
(ii) 就以下各項來自娛樂場營運：		
—中場賭枱	53,116	—
—貴賓賭枱	8,537	—
—角子機	48,644	—
	<u>563,179</u>	<u>419,447</u>
來自非博彩相關營運的收益：		
—來自酒店客房的租金收入	122,998	89,167
—來自投資物業的特許權收入	51,951	62,166
—來自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	31,651	28,445
—餐飲	76,742	56,323
—銷售商品	7,182	7,514
—其他	2,199	2,960
	<u>292,723</u>	<u>246,575</u>
	<u><u>855,902</u></u>	<u><u>666,022</u></u>

\* 該金額包括外包貴賓賭枱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透過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

###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就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以及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按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的服務收入計算的博彩相關收益。就娛樂場營運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按

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的博彩贏輸淨差額計算的博彩相關收益。執行董事獨立審閱博彩相關服務及非博彩營運應佔的全數收益及營運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博彩及非博彩營運。

分部資料與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準，據此，管理層已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博彩 — 1)服務協議項下的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博彩相關服務，其收益以博彩淨贏額為基準。來自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之收益指分佔由附屬公司新勵駿於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經營之貴賓房內賭枱產生之博彩收益總額；及2)於老撾的娛樂場營運。

非博彩 — 澳門置地廣場、澳門漁人碼頭內的營運以及業務營運，包括酒店及其他營運(如商店的特許經營權收入)、提供樓宇管理服務、餐飲及其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部報告，該等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業務之財務資料均已合併於名為「非博彩」的單一經營分部。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563,179	292,723	855,902	—	855,902
分部間收益	—	101,918	101,918	(101,918)	—
分部收益	<u>563,179</u>	<u>394,641</u>	<u>957,820</u>	<u>(101,918)</u>	<u>855,902</u>
分部溢利(虧損)	<u>27,715</u>	<u>(90,078)</u>	<u>(62,363)</u>	<u>—</u>	<u>(62,363)</u>
未分配折舊、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及攤銷					(51,7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323)
未分配匯兌收益淨額					544
融資成本					<u>(42,158)</u>
除稅前虧損					<u><u>(192,078)</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419,447	246,575	666,022	—	666,022
分部間收益	<u>—</u>	<u>36,876</u>	<u>36,876</u>	<u>(36,876)</u>	<u>—</u>
分部收益	<u>419,447</u>	<u>283,451</u>	<u>702,898</u>	<u>(36,876)</u>	<u>666,022</u>
分部溢利(虧損)	<u>7,950</u>	<u>(63,788)</u>	<u>(55,838)</u>	<u>—</u>	<u>(55,838)</u>
未分配折舊、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及攤銷					(50,30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210)
未分配匯兌收益淨額					213
融資成本					<u>(22,643)</u>
除稅前虧損					<u>(177,779)</u>

分部間收益乃按雙方協定的金額計算。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業績，當中不包括分配投資物業和物業及設備的折舊、解除因收購澳門漁人碼頭集團而作出的公平值調整所產生的預付租賃款項、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與澳門漁人碼頭的未分配公共地點有關之開支、企業開支、匯兌差異淨額及融資成本。企業開支包括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及若干用作企業用途的行政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方法。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供營運及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概無披露有關分析。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53,845	57,435
股東貸款利息	13,530	—
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攤銷	8,103	10,463
其他融資成本	1,380	1,250
	<u>76,858</u>	<u>69,148</u>
總借貸成本	76,858	69,148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包括物業及設備)	<u>(34,700)</u>	<u>(46,505)</u>
	<u><u>42,158</u></u>	<u><u>22,643</u></u>

於期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項目，並對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比率每年約4.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計算。

##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91	(5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419	16,584
確認存貨成本為開支(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40,273	25,884
投資物業折舊	5,936	5,93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51,439	126,558
利息收入	(63)	(16,847)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13	43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營運租金款項	3,627	2,38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7,219	27,021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64	(213)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特許權收入	(51,951)	(62,166)
減：產生特許權收入的直接營運開支	5,936	5,936
	<u>(46,015)</u>	<u>(56,230)</u>
特許權收入淨額	<u><u>(46,015)</u></u>	<u><u>(56,230)</u></u>

## 7. 稅項(支出)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支出		
— 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	(825)	(825)
— 老撾均一稅	<u>(38,902)</u>	<u>—</u>
	(39,727)	(825)
遞延稅項抵免	<u>3,253</u>	<u>3,315</u>
所得稅(支出)抵免	<u>(36,474)</u>	<u>2,490</u>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由於相關集團實體產生稅項虧損或結轉自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全數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澳門所得補充稅及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財政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的批示及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發出的確認函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任何年度，自服務協議產生的博彩相關收益均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乃由於該等收益乃源自澳博博彩收益(「該豁免」)，而澳博博彩收益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的條款獲得豁免，並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第30/2004號批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第378/2011號批示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的第329/2016號批示獲授豁免。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的確認函件，該豁免的期限涵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根據澳門特區財政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批示，鴻福獲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每個年度繳付每年一次性的股息預扣稅1,7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1,650,000港元)，以代替支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否則，其將須就鴻福股東自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娛樂場營運產生的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不論鴻福於相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是否擁有可供分派溢利，其均須支付該等每年一次性的稅項。鴻福已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課稅年度向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申請延長上述有關就股息分派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批准，惟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取得有關批准。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avan Legend與老撾財政部(「老撾政府」)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老撾均一稅協議(「該協議」)，老撾政府同意Savan Legend按年支付均一稅，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4,000港元)(「均一稅」)。鑒於本集團致力進行在由Savan Legend所擁有的工地上的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故須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均一稅，其可有條件地延長為期兩年。根據該協議，Savan Legend毋須繳付其他稅項(包括所得稅)。

## 8. 股息

兩個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期內虧損	<u>(228,552)</u>	<u>(175,289)</u>

###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股份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67,576</u>	<u>6,311,716</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股份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股份虧損減少。

## 10.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及設備

期內新增投資物業包括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金額為83,9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添置的物業及設備包括分別有關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及佛得角投資項目的款項808,7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2,398,000港元)及23,2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429,000港元)。

## 11. 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3,837	125,631
潛在長期投資項目之可退還按金	697,824	697,824
佛得角項目之按金	<u>27,929</u>	<u>24,481</u>
	<u>749,590</u>	<u>847,936</u>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66,213	346,624
減：呆賬撥備	(14)	(14)
	<u>266,199</u>	<u>346,610</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7,763	47,722
預付款項	57,247	35,234
代表博彩中介人已收的應收博彩經營者的款項	<u>32,862</u>	<u>37,22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474,071</u></u>	<u><u>466,788</u></u>

應收博彩經營者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批准授予有關提供博彩相關服務的博彩經營者平均30日的信貸期、授予貴賓玩家平均30日的信貸期、授予若干酒店賓客平均30日的信貸期及授予其租戶平均15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83,977	128,17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8,475	42,572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21,051	22,001
超過一年	<u>122,696</u>	<u>153,858</u>
	<u><u>266,199</u></u>	<u><u>346,610</u></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持續成本及建設工程款項。本集團債權人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由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7,348	41,808
自租戶收取的按金	45,109	45,889
應計員工成本	89,512	110,484
其他應計款項	56,177	32,951
應付建築及保留款項	1,005,176	513,136
其他應付款項	169,220	178,984
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23,710	26,264
	<u>1,456,252</u>	<u>949,516</u>

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8,019	39,952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7,504	622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735	1,192
超過一年	90	42
	<u>67,348</u>	<u>41,808</u>

##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有抵押(備註i)	3,002,770	3,394,667
其他借款(備註ii)	<u>57,500</u>	<u>58,500</u>
	<u><b>3,060,270</b></u>	<u><b>3,453,167</b></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244,744	1,042,932
非流動負債	<u>1,815,526</u>	<u>2,410,235</u>
	<u><b>3,060,270</b></u>	<u><b>3,453,167</b></u>

### 備註：

#### (i) 銀行借款，有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	1,187,244	984,432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15,526	1,390,49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u>	<u>1,019,745</u>
	<b>3,002,770</b>	3,394,667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1,187,244)</u>	<u>(984,432)</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b>1,815,526</b></u>	<u><b>2,410,235</b></u>

(ii) 其他借款指應付一名博彩經營者款項，該筆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15. 股東貸款

該等金額為來自周錦輝先生的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乃參考當前市場價格後釐定。周錦輝先生已同意不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因此，該等金額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6.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租用的租賃土地、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057	10,45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172	12,136
起過五年	<u>19,568</u>	<u>17,868</u>
	<u><b>40,797</b></u>	<u><b>40,456</b></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土地、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澳門租賃土地的租期經磋商為25年，租金固定，並可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重續。佛得角租賃土地的租期經磋商為75年，租金固定，並可每年予以檢討。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的租約租期經磋商為平均兩年，而租金平均兩年租期內固定。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約：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5,210	101,71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8,376	297,337
超過五年	<u>83,522</u>	<u>112,069</u>
	<u><b>487,108</b></u>	<u><b>511,122</b></u>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收的特許權收入。經磋商，特許權安排的平均年期為五年，特許權費用平均兩年年期內固定。除上文所披露的固定特許權收入外，根據若干特許權安排的條款，本集團按相關店舖的銷售總額的特定百分比收取特許權收入。或然特許權收入於兩個報告期間內為本集團帶來的特許權收入金額並不重大。

##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在建工程擁有金額約為225,5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2,094,000港元）的資本承擔。

## 18. 或然負債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服務協議的修訂，倘博彩中介人並無支付任何款項，或未能履行彼等與澳博及博彩中介人所訂立博彩中介協議的相關責任，本集團承諾就博彩中介人的該等不當行為而造成的任何損失，以及任何可能與訴訟有關的法律成本向澳博作出退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澳博的有關索償。

除上述事宜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 19.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集團有意出售及買方有意購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澳門置地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幅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稱為「澳門置地廣場」之所有附屬建築及樓宇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結欠之全部股東貸款，代價將由訂約方之間協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八月收取總額為460,000,000港元的可退回按金。有關意向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呈報收益約85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66,000,000港元增加約189,900,000港元或約28.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呈報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博彩服務：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 中場賭枱	214,303	265,408
— 貴賓賭枱*	38,473	62,453
— 角子機	4,224	4,200
	<u>257,000</u>	<u>332,061</u>
— 巴比倫娛樂場		
— 中場賭枱	44,843	60,827
— 貴賓賭枱*	13,033	26,254
— 角子機	458	305
	<u>58,334</u>	<u>87,386</u>
— 勵宮娛樂場		
— 中場賭枱	114,337	—
— 貴賓賭枱*	20,596	—
— 角子機	2,615	—
	<u>137,548</u>	<u>—</u>
— Savan Legend娛樂場		
— 中場賭枱	53,116	—
— 貴賓賭枱	8,537	—
— 角子機	48,644	—
	<u>110,297</u>	<u>—</u>
<b>博彩服務小計</b>	<b><u>563,179</u></b>	<b><u>419,447</u></b>
非博彩營運：		
— 澳門置地廣場	99,966	97,590
— 勵宮酒店	37,803	—
— 澳門漁人碼頭(不包括勵宮酒店)	145,674	148,985
— Savan Legend度假村	9,280	—
	<u>292,723</u>	<u>246,575</u>
<b>總呈報收益</b>	<b><u>855,902</u></b>	<b><u>666,022</u></b>

\* 該金額包括外包貴賓賭枱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透過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博彩收益及非博彩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34.3%至約563,200,000港元及約18.7%至約292,700,000港元。博彩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Savan Legend娛樂場貢獻呈報收益增加約110,300,000港元及(ii)勵宮娛樂場自隆重開幕當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所貢獻的呈報收益增加約137,500,000港元，惟增幅被(iii)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巴比倫娛樂場的中場賭枱的呈報收益減少約67,100,000港元所抵銷。

非博彩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勵宮酒店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隆重開幕令收益增加約37,800,000港元；及(ii)Savan Legend度假村對收益的貢獻令收益增加約9,3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約為100,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46,600,000港元增加約53,800,000港元或約115.4%。下表為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33,938)	5,386	(228,552)	(175,289)	—	(175,289)
經調整：						
融資成本	42,158	—	42,158	22,643	—	22,643
投資物業折舊	5,936	—	5,936	5,936	—	5,93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1,659	9,780	151,439	126,558	—	126,55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7,022	197	27,219	27,021	—	27,0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419	—	17,419	16,584	—	16,58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3	—	13	43	—	43
來自非經營活動的匯兌虧損 (收益)	391	(27)	364	(213)	—	(213)
開業前開支(備註)	48,045	—	48,045	42,694	—	42,694
利息收入	(63)	—	(63)	(16,847)	—	(16,847)
稅項(抵免)支出	(2,428)	38,902	36,474	(2,490)	—	(2,490)
<b>經調整EBITDA</b>	<b>46,214</b>	<b>54,238</b>	<b>100,452</b>	<b>46,640</b>	<b>—</b>	<b>46,640</b>

備註：開業前開支主要指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新增或擴充業務於開業前所產生的員工相關成本、市場推廣及其他行政開支。

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EBITDA分析(經抵銷分部間業績後)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博彩服務	115,630	88,338	203,968	101,514	—	101,514
非博彩營運	(38,802)	(34,100)	(72,902)	(25,735)	—	(25,735)
小計	76,828	54,238	131,066	75,779	—	75,779
已抵銷的未分配企業開支	(30,614)	—	(30,614)	(29,139)	—	(29,139)
<b>經調整EBITDA</b>	<b>46,214</b>	<b>54,238</b>	<b>100,452</b>	<b>46,640</b>	<b>—</b>	<b>46,640</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不包括Savan Legend及已抵銷的未分配企業開支)的經調整EBITDA主要來自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的營運，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至約7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開業的勵宮娛樂場及酒店以及Savan Legend分別為經調整EBITDA貢獻約40,800,000港元及約54,2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22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勵宮娛樂場及酒店開業導致經營成本和折舊增加及(ii)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財務及營運回顧

### A. 博彩服務

本集團的博彩服務收益包括(i)就為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向澳博收取的服務收入及(ii)於老撾的娛樂場營運。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其四家娛樂場投入營運的賭枱及角子機數目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法老王 宮殿 娛樂場	巴比倫 娛樂場	勵宮 娛樂場	Savan Legend 娛樂場	總額	法老王 宮殿 娛樂場	巴比倫 娛樂場	勵宮 娛樂場	Savan Legend 娛樂場	總額
中場賭枱	60	28	48	49	185	60	34	—	—	94
貴賓賭枱	17	7	11	23	58	24	17	—	—	41
賭枱總數	77	35	59	72	243	84	51	—	—	135
角子機	141	62	80	446	729	128	118	—	—	24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澳門合共有194張賭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79張)，其中171張賭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35張)已投入營運。本集團於老撾有72張已投入營運的賭枱。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 中場賭枱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巴比倫娛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下注額	<b>1,995,436</b>	2,165,068	(7.8%)	<b>545,644</b>	688,464	(20.7%)
淨贏額	<b>389,642</b>	482,561	(19.3%)	<b>81,533</b>	110,594	(26.3%)
贏率	<b>19.53%</b>	22.29%	(2.8%)	<b>14.94%</b>	16.06%	(1.1%)
賭枱平均數目	<b>60</b>	60	—	<b>29</b>	32	(9.4%)
每張賭枱每日的 淨贏額	<b>36</b>	44	(18.2%)	<b>16</b>	19	(15.8%)
	勵宮娛樂場			Savan Legend娛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下注額	<b>1,243,821</b>	—	不適用	<b>228,637</b>	—	不適用
淨贏額	<b>207,885</b>	—	不適用	<b>53,068</b>	—	不適用
贏率	<b>16.71%</b>	—	不適用	<b>23.21%</b>	—	不適用
賭枱平均數目	<b>46</b>	—	不適用	<b>47</b>	—	不適用
每張賭枱每日的 淨贏額	<b>37</b>	—	不適用	<b>6</b>	—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巴比倫娛樂場中場賭枱的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分別較去年同期約44,000港元減少約18.2%至約36,000港元及約19,000港元減少約15.8%至約16,000港元。勵宮娛樂場自隆重開幕當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Savan Legend娛樂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場賭枱的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分別約為37,000港元及6,000港元。

貴賓賭枱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巴比倫娛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博彩營業額	<b>8,218,535</b>	15,326,879	(46.4%)	<b>459,098</b>	646,652	(29.0%)
淨贏額	<b>298,967</b>	384,214	(22.2%)	<b>23,704</b>	43,409	(45.4%)
贏率	<b>3.64%</b>	2.51%	1.1%	<b>5.16%</b>	6.71%	(1.6%)
賭枱平均數目	<b>20</b>	24	(16.7%)	<b>12</b>	15	(20.0%)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b>83</b>	88	(5.7%)	<b>11</b>	16	(31.3%)
	勵宮娛樂場			Savan Legend娛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博彩營業額	<b>1,787,717</b>	—	不適用	<b>2,054,286</b>	—	不適用
淨贏額	<b>32,857</b>	—	不適用	<b>43,620</b>	—	不適用
贏率	<b>1.84%</b>	—	不適用	<b>2.12%</b>	—	不適用
賭枱平均數目	<b>12</b>	—	不適用	<b>30</b>	—	不適用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b>22</b>	—	不適用	<b>8</b>	—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法老王宮殿娛樂場貴賓賭枱的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000港元減少約5.7%至約83,000港元。巴比倫娛樂場貴賓賭枱的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較去年同期約16,000港元減少約31.3%至約11,000港元。勵宮娛樂場自隆重開幕當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Savan Legend娛樂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賓賭枱的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分別約為22,000港元及8,000港元。

## 角子機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巴比倫娛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角子機賭注總額	<b>196,330</b>	407,103	(51.8%)	<b>18,254</b>	19,559	(6.7%)
淨贏額	<b>12,887</b>	11,616	10.9%	<b>1,178</b>	743	58.5%
贏率	<b>6.56%</b>	2.85%	3.7%	<b>6.45%</b>	3.80%	2.7%
角子機平均數目	<b>142</b>	128	10.9%	<b>65</b>	74	(12.2%)
每台角子機每日 的淨贏額	<b>0.5</b>	0.5	—	<b>0.1</b>	0.1	—
	勵宮娛樂場			Savan Legend娛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角子機賭注總額	<b>98,561</b>	—	不適用	<b>1,321,418</b>	—	不適用
淨贏額	<b>6,757</b>	—	不適用	<b>50,040</b>	—	不適用
贏率	<b>6.86%</b>	—	不適用	<b>3.79%</b>	—	不適用
角子機平均數目	<b>72</b>	—	不適用	<b>463</b>	—	不適用
每台角子機每日 的淨贏額	<b>0.8</b>	—	不適用	<b>0.6</b>	—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巴比倫娛樂場的每台角子機每日的淨贏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變動。



## B. 非博彩營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非博彩收益總額約29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6,600,000港元增加約46,100,000港元或約18.7%。

下表提供本集團的非博彩收益組合的詳細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度假村)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度假村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度假村)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度假村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酒店客房租金收入	121,830	1,168	122,998	89,167	—	89,167
投資物業特許權收入	51,855	96	51,951	62,166	—	62,166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31,651	—	31,651	28,445	—	28,445
餐飲	69,462	7,280	76,742	56,323	—	56,323
商品銷售	7,182	—	7,182	7,514	—	7,514
其他	1,463	736	2,199	2,960	—	2,960
非博彩營運之收益總額	<u>283,443</u>	<u>9,280</u>	<u>292,723</u>	<u>246,575</u>	<u>—</u>	<u>246,575</u>

非博彩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勵宮酒店自隆重開幕當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所貢獻的收益約37,800,000港元；(ii)Savan Legend度假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貢獻的收益約9,300,000港元。非博彩收益總額中，(i)來自澳門置地廣場的收益佔非博彩收益總額約100,000,000港元或約34.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600,000港元或約39.6%）；(ii)來自勵庭海景酒店的收益佔非博彩收益總額約69,900,000港元或約23.9%（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900,000港元或約25.5%）；及(iii)來自Savan Legend度假村的收益佔非博彩收益總額約9,300,000港元或約3.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主要酒店營運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澳門置地廣場</b>			
入住率(%)	<b>79.7</b>	68.1	11.6
日均房租(港元)	<b>979.3</b>	1,040.2	(5.9)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b>780.5</b>	708.4	10.2
<b>萊斯酒店</b>			
入住率(%)	<b>83.1</b>	70.6	12.5
日均房租(港元)	<b>930.9</b>	1,019.3	(8.7)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b>773.6</b>	719.6	7.5
<b>勵庭海景酒店</b>			
入住率(%)	<b>82.7</b>	69.7	13.0
日均房租(港元)	<b>829.7</b>	809.4	2.5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b>686.2</b>	564.2	21.6
<b>勵宮酒店<sup>#</sup></b>			
入住率(%)	<b>77.5</b>	—	不適用
日均房租(港元)	<b>1,418.4</b>	—	不適用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b>1,099.3</b>	—	不適用

<sup>#</sup>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隆重開幕

## C. 公司及業務最新資料

### (a)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

#### 勵宮酒店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項下的第二間新酒店—勵宮酒店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開業。其為一間採用中／北亞中世紀建築風格的五星級豪華主題酒店，設有223間豪華客房(包括套房)。該酒店將包括一間新酒店娛樂場。

#### 勵駿酒店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項下的第三間新酒店—勵駿酒店將為一間仿照十七世紀中中歐時期新文藝復興建築風格的五星級豪華旗艦酒店，計劃設有500間客房(包括套房)及新酒店娛樂場。酒店的建設工程正在進行重新設計，以達到澳門相關政府機構的高度要求。

#### 其他重建項目

遊艇會及海港郵輪公眾碼頭項目包括進一步發展遊艇碼頭，以擴建其停泊區，並加建一個設有入境設施的遊艇會。項目第一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竣工，而第二期仍在進行中。根據澳門政府所提供之意見，於設計階段加入更多浮躉及防波牆。項目已就設置入境設施取得澳門政府的批准，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b) 建議出售澳門置地廣場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集團擬出售及買方擬收購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澳門置地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稱為「澳門置地廣場」之宅院及樓宇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結欠之全部股東貸款，代價將由訂約方之間協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八月收取總額為460,000,000港元的可退回按金。

## 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為慶祝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第二間新酒店—勵宮酒店盛大開幕舉行開幕典禮。本公司積極支持澳門政府就建立世界旅遊業及康樂中心，以及推動澳門旅遊業多元化發展所作出的不懈努力。為此，本公司致力升級並改良新竣工的天幕，打造頂尖的燈光及視覺效果，以提升露天的購物、餐飲及娛樂體驗。恐龍博物館的施工進度暢順，目標於二零一七年內竣工。未來計劃包括興建歌劇院及智能展覽中心。本公司擬以東南亞的旅客為目標，並已開始在老撾建立營運及市場推廣的樞紐。

同時，本集團在澳門發展暫時放緩時繼續積極推行策略性海外擴張，包括1)繼續專注於東南亞的旅遊勝地，以把握中國「一帶一路」政策為當地旅遊業及旅遊業相關基建的新投資提供的支持，同時亦將專注於設有同類政策措施的葡語系國家；及2)積極尋求機會及為其業務擴充創造新市場，從而為其股東、合作夥伴及客戶帶來最高價值。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償還本集團的借款。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為其營運及發展項目撥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49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92,400,000港元減少約19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期內錄得虧損約228,600,000港元所致。

##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31,1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500,000港元)，該筆款項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列值。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其以澳門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其持有的籌碼從銀行結餘及現金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顯著減少。

##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i)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3,002,800,000港元，(ii)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其他借款約為57,500,000港元及(iii)來自股東周錦輝先生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計息貸款約682,200,000港元。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被抵押以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及電力使用作擔保，包括賬面總值約436,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8,300,000港元)、賬面總值約2,368,900,000港元之樓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20,900,000港元)、賬面總值約1,737,600,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4,600,000港元)、約162,4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000,000港元)以及約6,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100,000港元)。

## 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總借款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約為57.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6%)。

## 對沖、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i)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ii)進行任何資產、業務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或(iii)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4,870名僱員，其中包括約1,270名博彩營運僱員，彼等乃受僱於澳博及由其支付薪金，但由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進行監察。本集團向澳博悉數償還該等博彩營運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明白維持穩定的僱員團隊對其持續成功的重要性。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資歷、工作表現、行業經驗、職責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僱員乃基於表現並按行業常規獲發酌情花紅。為合資格僱員而設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獎勵股份、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以及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的資助。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乃至關重要。董事會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之方面制定適當的政策及推行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致力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周錦輝先生及唐家榮先生同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及時且有建設性地商討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此外，周錦輝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政策、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儘管周錦輝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惟聯席主席的權力及授權因職責已由聯席主席分擔而並非集中於一人。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平衡，而現有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的人士組成(當中有足夠數目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應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中先生、謝岷先生及譚惠珠女士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唐家榮先生及何超蓮女士組成)審閱，並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 投資者關係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於其網站「[www.macaulegend.com](http://www.macaulegend.com)」公佈。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函及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公司網站提供電郵地址、通信地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以供查詢，並提供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扣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解除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來自非經營活動的匯兌收益／虧損、開業前開支及就公司活動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一次性成本(如適用)前的盈利
「日均房租」	指	每日平均房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營運」	指	於老撾從事綜合度假村營運的一系列綜合活動及資產
「佛得角」	指	佛得角共和國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鴻福」	指	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漁人碼頭」	指	由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營運的澳門漁人碼頭
「澳門漁人碼頭集團」	指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	指	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	指	澳門漁人碼頭的重建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周錦輝先生」	指	周錦輝先生，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葉榮發先生」	指	葉榮發先生，新勵駿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娛樂場營運主管
「新勵駿」	指	新勵駿貴賓會一人有限公司，一間由葉榮發先生於澳門註冊成立，並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公司
「佛得角項目」	指	於佛得角的投資項目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出租客房的收益
「Savan Legend」	指	Savan Legend Resorts Sol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老撾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Savan度假村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



「Savan Legend 娛樂場」	指	Savan Legend於老撾營運的娛樂場，位於Savan度假村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內
「Savan Legend 度假村」	指	Savan Legend於老撾營運的度假村，位於Savan度假村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內
「服務協議」	指	鴻福與澳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的服務協議及其相關修訂，據此，本集團於本集團的兩間主要娛樂場(即澳門置地廣場內的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澳門漁人碼頭內的巴比倫娛樂場)向澳博提供博彩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置地廣場」	指	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大廈的酒店、餐飲、會議及娛樂場綜合設施以及停車場
「可變權益實體 架構」	指	透過訂立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銷售承諾協議、轉讓溢利及貸款協議、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及代理權(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建立的架構，本集團可藉此透過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營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錦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錦輝、林鳳娥、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及周宏學；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及何超蓮；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謝岷及譚惠珠。